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专注核心优质市场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与环境治理,主营业务板块包含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治理、市政基建、矿山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生态湿地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发展水治理、矿山修复、国储林以及森林公园建设等生态治理业务,逐步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的全面覆盖。同时,公司将集中资源深耕长三角、黄河流域、成渝经济圈、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区域,严控项目风险,把项目资金保障、付款比例作为判断和选择项目的第一要素,优先承接财政支付能力强、回款周期明确的优质项目。

二、拓展新兴业务

公司将紧跟国家双碳政策的步伐,着力强化在碳汇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行业内的资源优势,抓住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机制重启的契机,助力地方政府或林权所有者实现生态资源资产化,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优质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不仅将生态良好地区的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实在的资产和经济收益,还将进一步扩大自身的业务版图,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大力回收应收账款,保障资金稳定

近年来,公司一直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现已成立专门的清债回款工作小组,负责与业主的沟通和协调,了解业主结算和付款的政策、流程和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已完工项目,实行“一项目一策”的动态管理,并开展系统性回款攻坚的系列工作。对一些结算不及时、付款逾期的在建项目,公司和业主主动进行沟通协商,督促业主办理结算和支付进度款,协助业主多方面筹措资金。

四、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4年,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分红,累计分红金额约人民币3.50亿元。未来,公司将继续综

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公司法》及最新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持续优化和更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各项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确保“三会”运作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形成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治理生态。在业务经营、财务核算、人员任免、资产权属及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严格独立,杜绝不当干预,切实维护公司自主经营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督促相关人员积极学习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自律意识。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上述“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强化合规意识,推动公司董监高依法履职,确保“严守履职”红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疏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为充分的依据。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及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形成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良好互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知,提升认同度。

七、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公司基于目前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其中,所涉及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由于未来可能会受到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可能面临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3月3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5,121万元(含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为江能物资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76,084万元;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0,900万元;江西煤业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储中心”)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31,119万元;江能物资为江西煤业融资实际提供担保余额19,71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3,22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3.50%。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由被担保人分别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8)、《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19)、《安源煤业关于2024年度江西江能物资有限公司继续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020)和《安源煤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26)。

二、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是否合并报表	融资资金方与担保资金方是否同一主体	融资和担保币种	2024年度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担保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
1	公司	江西煤业	是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123,313	73,121	48.23%	68.63%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2	公司	江能物资	是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95,000	70,084	22.91%	72.79%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3	公司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23,843	19,700	12.94%	70.61%
					建设银行				
4	江能物资	江储中心	是	三级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49,289	31,119	38.27%	81.20%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招商银行				
5	江能物资	曲江公司	是	全资子公司	工商银行	25,000	19,713	5.30%	88.61%
					建设银行	25,000	19,713	5.30%	
合计						286,212	192,588	84.8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3,22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3.50%。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75)

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进行回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7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3.8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90,619.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1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80元/股,最低价为3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61,505.1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总金额:5,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1-2025.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总金额	5,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累计已回购数量	360,64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金额	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6.14万元
回购均价	13.88元/股至14.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3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限2024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13.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6.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嘉兴市华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秀投资”)持有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华新材”或“公司”)股份数量为37,789,9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37,5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37%,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020,13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65%。本次股份质押后,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南投资合并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91,550,000股,占其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5.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8%。
●因“台21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股本占比计算以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数890,292,633股为基数。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股东华秀投资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形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质押方名称	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权人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比例	质押期限	
华秀投资	台	5,000,000	台	3024.3.21	3024.3.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6,020,135股	14.00%	6.62%	6个月

二、华秀投资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金额(万元)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物	质押担保比例	质押期限
华秀投资	37,789,935	4.24%	32,789,935	86.57%	99.37%	166,020,135股	166,020,135股	100%	6个月
华南投资	166,020,135	18.65%	166,020,135	100%	100%	166,020,135股	166,020,135股	100%	6个月
合计	203,810,070	22.89%	198,810,070	97.55%	99.37%	332,040,270股	332,040,270股	100%	6个月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5-00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工程总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3,956,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159,1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1日减持计划期满,其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6,3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2,881股(第一大股东)	11.8197%	股份转让取得,14,108,108股(其中14,108,108股为限售流通股)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612,881股	6.8009%	9,612,881股(10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612,881股	6.1221%	9,612,881股(100%)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9,612,881股	6.8009%	9,612,881股(1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为193,224万元(含公司与江能物资联合为江西煤业实际已办理的担保余额19,713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3.50%。公司当前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